

## 附件一：北京 2008 年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征集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即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以下统称为“北京奥运会”)将于 2008 年 8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届时,来自全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数万名运动员、体育官员和新闻记者将欢聚北京,参加这一全球性的人类盛典。全球数十亿观众将在现场和通过电视转播观看北京奥运会的盛况。“新北京,新奥运”的追求和“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的理念,将使北京奥运会成为现代奥运会历史上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体育盛会,也将为北京、为中国留下宝贵的文化和体育遗产。

奥运会颁奖仪式是运动员、奥林匹克大家庭、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广播电视机构、现场观众和电视观众的眼中最重要的时刻之一。它既是对运动员艰苦训练获得杰出成绩和崇高荣誉的肯定,也是通过仪式的细节设计展示主办国文化和文明礼仪的好机会。可以说,颁奖仪式的本身就是通过每一次颁奖的过程来不断体现主办国“有特色、高水平”的礼仪工作。

北京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作为颁奖仪式的重要元素之一,将通过包括奥运会(302 场)及残奥会(471 场)在内的 773 场颁奖仪式,向现场及电视观众展现中国的时代风貌、并将中华民族灿烂的服饰文化传播到世界的每个角落。

为使北京奥运会的颁奖礼仪服装能够汇集全国服装设计专业人士的智慧和灵感,充分展现中华民族的创造力,成为全世界所接受的艺术作品,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统称为“北京奥组委”)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北京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的设计方案(以下统称为“本次征集活动”)。

本次征集活动的目的,是诚邀服装设计专业人士及业余爱好者共同参与北京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的设计工作,广泛收集国内精彩的设计方案,为北京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提供启发和借鉴,最终甄选并完成奥运颁奖礼仪服装的创作和设计。

为实现将北京奥运会办成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的目标,北京奥组委衷心欢迎并诚意邀请国内专业服装设计师、服装院校师生、服装设计团队、服装企业及服装设计爱好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为北京奥运会的颁奖礼仪服装贡献一份智慧。

##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 2.1 总则

2.1.1 本次征集活动的目的是，邀请全国范围内有志于为北京奥运会颁奖礼仪的设计贡献力量的应征人，根据本征集书的要求向北京奥组委提交符合要求的颁奖礼服设计方案（以下称“设计方案”）。

北京奥组委希望通过本次征集活动选定颁奖礼服的设计方案，或者为北京奥运会颁奖礼服的设计提供创作方向和灵感。北京奥组委将从应征作品中选出最符合北京奥运会特点的、最具有二次开发工作基础的、能够指导和激励最终的颁奖礼服设计创意团队的或者为颁奖礼服的设计提供创作方向和灵感的应征作品。

2.1.2 北京奥组委将从应征作品中选出最符合北京奥运会特点的颁奖礼服的设计方案。获选应征作品的主创人员，将有可能成为颁奖礼服的设计制作团队成员。

北京奥组委有权结合所有应征作品中的创意形成最终的颁奖礼仪服装设计方 案，并有权最终决定颁奖礼仪服装的设计制作团队的人员组成。

### 2.2 背景信息

2.2.1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统称为“国际奥委会”）管理奥林匹克运动，拥有所有同北京奥运会相关的重要活动的最终决定权。北京奥运会颁奖礼服的设计方案最终需要获得国际奥委会的批准。

2.2.2 2001年7月13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奥委会第110次全会上，国际奥委会将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办权授予北京市。为筹备北京奥运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成立了北京奥组委，负责北京奥运会的推广、组织、管理与筹办。北京奥组委必须遵守《奥林匹克宪章》和《主办城市合同》的规定，按照相应的要求组织和筹备北京奥运会。

2.2.3 2008年8月8日至8月24日，北京奥运会将在北京举办。届时将有来自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万名运动员、体育官员和新闻记者前来参加。

#### 2.2.4 颁奖礼仪服装

奥运会的颁奖礼仪服装是奥运会视觉形象元素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颁奖仪式上受到现场和电视观众关注的焦点之一。北京奥运会的颁奖礼仪服装担负着向世界宣传和推广北京奥运会，展示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当代中国时代风貌的重任，对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北京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将在奥运会与残奥会总计773场的颁奖仪式上通过电视转播平台将中国服饰文化的精髓传播到世界的每个角落。

### 2.3 公开征集对象

全国范围内志愿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颁奖仪式服装设计贡献创意的专业服装设计师、服装院校师生、服装设计团队、服装企业及服装设计爱好者。

## 2.4 征集内容及要求

### 2.4.1 征集内容

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全套颁奖礼仪服装包括:

(一) 鲜花及奖牌托盘礼仪人员服装(女装)

说明: 托盘人员负责在运动员就位后以专用托盘递送鲜花、奖牌并在奖牌授予过程中托举鲜花、奖牌站在颁奖台旁。

(二) 嘉宾引导员服装(女装)

说明: 嘉宾引导员负责在颁奖前, 按正确的路线把颁奖嘉宾从颁奖嘉宾颁奖等候区引导到颁奖区域; 颁奖时, 引导颁奖嘉宾按正确的颁奖程序颁奖; 颁奖后, 引导颁奖嘉宾按正确的路线返回某一区域。

(三) 运动员引导员服装(女装)

说明: 运动员引导员负责在颁奖前, 按正确的路线把运动员从运动员颁奖等候区引导到颁奖区域; 颁奖后, 引导运动员按正确的路线返回某一特定区域。

(四) 升旗手服装(男装)

说明: 升旗手负责奥运会、残奥会赛时运行阶段奥运场馆内颁奖仪式国旗的护送、升起和收回。

### 2.4.2 征集要求

(一) 设计要求

1. 应征作品应主题突出、内涵丰富, 设计理念可以奖牌设计理念为参照, 在风格上保持整体一致, 同时突出“中国元素、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主线。增强自豪感和荣誉感; 促进世界对中国的了解, 增进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友谊; 传播奥林匹克精神。

2. 应征作品的艺术表现形式应推陈出新, 使北京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成为弘扬奥林匹克精神, 传播中国文化和传达北京奥运会理念的载体, 为奥林匹克运动留下宝贵遗产。

3. 服装要与北京奥运会整体形象景观相协调, 充分考虑到颁奖服装与奖牌理念、颁奖仪式环境、背景的和谐, 并且兼顾颁奖礼仪人员分别与运动员、嘉宾同时出现的视觉效果。

4. 面料选择、表现手法上力求体现中国文化及传统元素, 整体视觉效果完美。

5. 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和精湛的制作工艺。

6. 每套应征方案要求服饰品配套方案完整。

7. 具有系列拓展和二次开发潜力。

(二) 投稿要求

1. 应征者可以个人、院校、团队、企业名义投稿。

2. 应征人可在上述四个服装类别中任选一类或几类进行设计, 但每个类别仅限提交一套方案参加评选。

3. 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应符合下述要求:

(1) 完整的应征作品应包括:

a. 设计方案:

包含彩色设计效果图(27cmx40cm)、面料小样、结构图、采用的中国元素、

创意及工艺说明。

b. 以 CD-ROM 形式提交的电子文件:

设计效果图电子文件或扫描文件 jpg 格式;

成衣样品 (如有) 正面、侧面、背面照片 jpg 格式。

以上电子文件要求大小在 500kb 到 1mb 之间。

(2) 虽然本次征集活动并不要求提交成衣作品, 但为了更好地对设计方案进行说明, 应征人可同时提交成衣样品。

颁奖礼仪服装成衣样品制作参数:

女装 (托盘及引导礼仪): 身高 168-172cm

[规格参考 (净尺寸)]: 胸围 86cm 腰围 66cm 臀围 90cm

男装 (升旗手): 身高 180-185cm

[规格参考 (净尺寸)]: 胸围 100cm 腰围 84cm 臀围 95cm

4. 应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 请自留副本。

5. 应征人须详细填写报名表格, 并确保联系地址和电话有效。

6. 应征人须认真阅读《北京 2008 年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邀请函》并将按要求签署的应征人回函、委托创作合同等全套法律文件与报名表、设计方案及成衣样品 (如有) 一同邮寄至报名地址。

7. 报名地址: 北京酒仙桥路 2 号北京时尚设计广场 A 座 301

邮 编: 100015

电 话: 010-84562288, 01085229586

联 系 人: 朱少芳

8. 报名表及文件资料获取:

请登陆北京奥运官方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及参考资料。

网址: [www.beijing2008.cn](http://www.beijing2008.cn)

## 2.5 征集活动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2.5.1 北京奥组委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发出本征集书。

2.5.2 应征人应根据本征集书的要求制作应征作品, 并于北京时间 2007 年 6 月 25 日 (以下统称“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 前将应征作品当面提交或者通过邮递的方式送至下述地址, 到达时间以应征作品当面提交或邮递送达后, 北京奥组委签收的时间为准:

提交 (邮递) 地址: 北京酒仙桥路 2 号北京时尚设计广场 A 座 301 北京奥运会颁奖服装设计征集工作组 (请注明“公开征集”)

邮政编码: 100015

收件人: 朱少芳

上述邮递地址如有变更, 北京奥组委将及时通知应征人。

2.5.3 北京奥组委在收到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后, 将对应征作品进行形式审核。任何不符合本征集书形式要求的应征作品, 均将被视为无效。对应征作品的具体形式要求详见本征集书第 2.8 条。

2.5.4 北京奥组委将成立评选委员会并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应征作品进行评选。

(a) 通过初评, 选出每类 50 套 (共 200 套) 应征作品进入复评。

(b) 由复评委员会从初评入围作品中评选出每类不超过 10 套(共不超过 40 套)复评入围作品。

(c) 复评入围作品将上报北京奥组委执委会,由执委会评出一等奖作品每类 1 套,二等奖作品每类 2 套,其余为三等奖作品。

2.5.5 一等奖奖金10000 元(人民币)/套,二等奖奖金 6000 元(人民币)/套,三等奖奖金 4000元(人民币)/套。

2.5.6 除本征集书规定的法律文件以外,应征人还应尊重北京奥组委的指导并就可能的后续合作事宜,在本次征集活动的进行和后续过程中就有关条件签署相关协议。

## 2.6 对应征人的要求

2.6.1 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北京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均不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2.6.2 应征人应在应征作品中选并得到北京奥组委的通知后 30 日内与北京奥组委就下一步双方的合作签署协议。如应征人未能就下一步的合作在收到中选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同北京奥组委签署协议,视为放弃与北京奥组委合作的权利,北京奥组委有权自行确定今后的合作对象和合作方式,并在获选应征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2.6.3 应征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国际奥委会和北京奥组委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宪章》。

2.6.4 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书的规定以及北京奥组委今后可能提出的要求,向北京奥组委提交资质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

2.6.5 应征人确认,北京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有权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以及应征人在征集活动中所提供的信息,但北京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不会向除北京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及其指定的创意团队和制作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信息。

## 2.7 对征集书的说明

2.7.2 本征集书的相关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如上述文件彼此之间出现矛盾或歧义,北京奥组委有权发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指示或澄清来解决此矛盾或歧义。

### 2.7.3 征集书的更改或撤回

(a) 至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的10日前,无论出于何等原因,北京奥组委均可自行对本征集书进行更改或撤回。北京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将不会因此对应征人承担任何责任。

(b) 北京奥组委将通过公开信息的方式公布对本征集书的更改。上述信息应作为应征人制作应征作品的依据。

(c) 北京奥组委可以通过公开方式对本征集书进行撤回。

#### 2.7.4 征集书、应征作品的时限

本征集书及其全部附件、应征作品及相关文件中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所提及的所有具体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8 应征作品的制作要求

### 2.8.1 应征作品的构成

应征作品应由下列完整的不可分割的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和第二部分《设计方案》及成衣样品（如有）。

其中《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包括：应征人一般信息、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相关法律文件、相关经历和证明者、以往活动或成果的案例说明以及支持材料。

《设计方案》包括：完整的设计图、设计创意说明。

成衣样品（如有）包括：全套服装及配饰，如对鞋有特殊要求可用效果图表示。

2.8.2 应征人应当将《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和《设计方案》（以下统称“应征文件”）分别单独包装并密封装订。成衣样品（如有）须进行防水包装。

(a) 应征人应按本征集书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永久装订。应征文件应制作为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另一份为副本，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b) 应征人须将应征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并在最外层封套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经密封的应征文件将不被接受。

(c) 应征作品的内层和外层封套上都应标明：

名称：北京奥运会颁奖服装设计征集工作组

地址：北京酒仙桥路2号北京时尚设计广场A座301

邮编：100015

文件名称：北京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应征作品（注明“公开征集”）

上述邮递地址如有变更，北京奥组委将及时通知应征人。

(d) 应征人应提交以CD-ROM为存储介质保存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及成衣图片（如有）电子版两套，电子文件分别为jpg和tiff格式并对设计方案进行正面和背面的展示。

(e) 应征文件正本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书写，并由应征人落款。应征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及其授权代表（如有）签名；应征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应征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应征自然人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应征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f) 应征文件应避免涂改或插入文字，若为修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但根据北京奥组委书面要求进行更改的除外），应由应征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2.8.3 应征文件中任何部分的缺失，均会被认为应征人在重要方面未能遵守本征集书的条款，并将直接影响对应征人的评审。北京奥组委有权依据本征集书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2.8.4 应征人应保证在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后180日内保持应征作品的

有效性和约束力。

## 2.9 应征作品的递交及拆封

### 2.9.1 应征作品的递交

(a) 应征人须在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代表将密封后的应征作品当面提交或者邮递至北京奥组委。北京奥组委不对应征文件是否到达承担责任。

(b) 递交应征作品地点和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07年6月25日(以收件邮戳为准)

地点:北京酒仙桥路2号北京时尚设计广场A座301

邮编:100015

收件人:朱少芳

上述邮递地址如有变更,北京奥组委将及时通知应征人。

(c) 在应征作品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应征作品将不被接受。无论如何,北京奥组委将从北京时间2007年6月26日开始对所有的应征作品进行形式审查。

(d) 如北京奥组委决定推迟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北京奥组委应至少于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的10日前将决定书面通知所有已领取征集书的应征人。在此情况下,北京奥组委和应征人的权利和义务须受经调整的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的约束。

### 2.9.2 应征作品的撤回

(a) 已递交应征作品的应征人在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应征作品,但必须以应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通知北京奥组委。

(b) 递交应征作品的时间截止后,应征人不得更改或撤回应征作品。

### 2.9.3 应征作品的拆封

(a) 北京奥组委将于北京时间2007年6月26日,对所收到的应征作品分别进行拆封,地点为颁奖服装设计征集工作组办公地点。

(b) 北京奥组委在拆封应征作品时,按照本征集书2.8.2款的要求逐一核对应征作品。若应征作品的第一部分拆封后被确认不符合本征集书2.8.2款的要求,则应征作品视为无效方案。

(c) 对应征人已按本征集书2.9.2款规定递交了撤回通知的应征作品不予拆封。

## 2.10 应征作品的评定

2.10.1 北京奥组委将按本征集书第2.8款及第三部分的要求对应征作品进行形式审查。任何未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分别进行密封装订的应征作品,视为无效方案;任何未按照本征集书要求的形式提交的应征作品,均为无效方案。

2.10.2 应征人应按照北京奥组委的要求同北京奥组委讨论后续合作的可能性,并进一步签署相关后续的法律文件。如双方决定进行下一步合作,应征人应就应征作品与北京奥组委一同进行相关的调整。最终的应征作品在经北京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批准后,正式成为颁奖礼仪服装。

## **2.11 北京奥组委保留的权利**

- 2.11.1 按本征集书规定,北京奥组委有权对本征集书进行撤回、更改。
- 2.11.2 北京奥组委有权推迟或更改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 2.11.3 北京奥组委有权于确定中选应征作品之前的任何时间,拒绝任何或全部应征作品或宣布征集活动程序无效等,并且北京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1.4 北京奥组委保留对本征集活动的解释权。
- 2.11.5 北京奥组委有权从应征作品中选出一个或者数个最符合北京奥运会特点的颁奖礼仪服装设计方案。
- 2.11.6 北京奥组委有权从获选的应征作品的主创人员中选择北京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制作团队成员。
- 2.11.7 北京奥组委有权结合所有应征作品中的创意形成最终的颁奖礼仪服装设计方案,并有权决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制作实施运行模式。
- 2.11.8 本征集书和应征作品中规定的北京奥组委的其他权利。

## **2.12 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3 保密及宣传限制**

无论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否最终中选,应征人应在2008年9月30日前对因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提交的与应征作品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书及是否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与北京奥运会或北京奥组委存在任何关联。

## **第三部分 应征资质与应征作品**

应征作品由下列完整的不可分割的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和第二部分《设计方案》及成衣样品(如有)。

### **3.1 第一部分 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详见附件)**

- 3.1.1 应征人一般信息。
- 3.1.2 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
- 3.1.3 相关法律文件。
- 3.1.4 相关经历和证明者、以往设计成果的案例说明。
- 3.1.5 支持材料。

### **3.2 第二部分 设计方案及成衣样品(如有)**

- 3.2.1 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书的要求制作设计方案和成衣样品(如有)。



对于下述任何内容的缺失或遗漏,均有可能被认为是应征人未按照要求应征而被认定应征作品无效。北京奥组委可以向应征人提出后续要求,完成相关的后续工作和程序,但后续要求并非北京奥组委的义务。

3.2.2 应征人必须提交一份应征文件正本及一份应征文件副本。应征作品及其支持材料恕不退还。

3.2.3 应征设计作品应由如下内容并且按照本排列顺序组成:完整的设计方案、成衣样品(如有)、设计创意说明、实施设计方案的材料说明等。具体包括:

**a. 完整的设计方案**

(1)包含彩色设计效果图(27cmx40cm)、面料小样、结构图。

应征人如同时提供成衣样品,请在设计方案中注明。

(2)以CD-ROM形式提交的电子文件:

设计效果图电子文件或扫描文件jpg格式;

成衣样品(如有)正面、侧面、背面照片jpg格式。

以上电子文件要求大小在500kb到1mb之间。

**b. 颁奖礼仪服装成衣样品(如有)**

女装(托盘及引导礼仪):身高168-172cm

[规格参考(净尺寸)]:胸围86 腰围66 臀围90

男装(升旗手):身高180-185cm

[规格参考(净尺寸)]:胸围100 腰围84 臀围95

**c. 应征设计方案的创意说明**

包括颁奖服装的创意来源及所采用的中国元素说明。

**d. 实施设计方案的材料说明**

颁奖服装采用的面料及工艺说明等。

##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文件

### 4.1 法律文件

应征人应按照本征集书的要求,填写下述法律文件,并作为应征作品的第一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向北京奥组委提交。具体法律文件包括:授权书、应征人回函、应征人填写表格、委托创作合同。应征人在委托创作合同上签字盖章才被视为愿意接受北京奥组委委托,参与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征集活动。

### 4.2 法律文件的追加

北京奥组委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追加相应的法律文件。

## 第五部分 参考资料

5.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5.2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5.3 《奥林匹克宪章》

<http://multimedia.olympic.org/pdf/en-report-122.pdf>

- 5.4 国际奥委会官方网站 <http://www.olympic.org>
- 5.5 北京奥组委官方网站 <http://www.beijing2008.com>
- 5.6 雅典奥组委官方网站 <http://www.athens2004.com>
- 5.7 都灵奥组委官方网站 <http://www.torino2006.org>